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朱家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9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545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1份
(5428484_10830545182_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」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增列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接待大陸地區學校事前報告檢核表」，請各校落實接待事前檢核，包含主辦單位、來訪機構或學校、交流目的、交流內容、學校課程銜接、來訪成員、校內參與師生列表、費用、是否本於「對等互惠」、「互相尊重」原則，並強化「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」，以提高警覺並使兩岸交流穩定順利推展。
- 三、邇後學校與大陸地區交流應本於對等互惠原則，避免受到政治意識形態灌輸，以維護臺灣尊嚴與主體性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500J0027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

明湖國中 1080620



QGAA1086003996

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